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公司股票因资产重组事项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起停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22 日）的收盘价格为 37.74 元/股，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 日）的收盘价格为 41.27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 9.35%。同期，中小板指从 2016 年 2 月 22 日的 6843.93 点上涨至 2016 年 4 月 1 日的 6799.12 点，累计涨幅为-0.65%。王子新材属于轻工制造业中的包装印刷行业，包装印刷（证监会）指数（代码：881138）从 2016 年 2 月 22 日的 3098.13 点上涨至 2016 年 4 月 1 日的 3188.42 点，上涨幅度为 2.91%。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0.0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6.44%。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同时，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中，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